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行為準則

1. 目的：為促進董事、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，健全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適用範圍：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、監察人。
3.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，修正時同。
4. 本準則之管理者為董事長。
5. 道德行為規範：
 - 5.1 董事、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：
 - 5.1.1 保障股東權益。
 - 5.1.2 強化董事會職權。
 - 5.1.3 發揮監察人功能。
 - 5.1.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 - 5.1.5 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 - 5.2 董事、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，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，並應於執行職務時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 - 5.3 董事、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注重誠信、公平原則，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
 - 5.4 董事、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，忠實執行職務。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，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，並避免利用其董事、監察人之職權，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：
 - 5.4.1 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5.4.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。
 - 5.4.3 自身兼任董事長、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。
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（銷）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。
 - 5.5 董事、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、供應、合作、策略聯盟、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，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，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 - 5.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，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。
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。
 - 5.7 董事、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 - 5.8 董事、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，並應尊重往來銀行、債權人、從業人員、消費者、供應商、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 - 5.9 董事、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，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，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5.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.4 條、第 5.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董事即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

6. 附則

- 6.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應遵循本準則。
本準則之規定，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，準用之。
- 6.2 本準則應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，修正時同。